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至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至清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蔡至清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5日10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前72小時內某時，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街000巷0號住所，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摻水稀釋後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警於111年8月5日10時10分許，依列管毒品人口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毒品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蔡至清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毒偵字第192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2年，並命被告應於接受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1年內接受戒癮治療，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2月2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026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至114年2月21日止等節，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3月間更犯施用毒品罪而經提起公訴等

01 情，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
02 撤緩字第124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並合法送達被告等情，
03 有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案檢察官於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送達
05 被告並確定後之113年8月22日提起公訴，合於法定程序，合
06 先敘明。

07 二、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10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
12 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13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6 （本院卷第51頁、第58頁），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
17 集送驗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毒偵卷第
18 1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9 （報告編號00000000）（毒偵卷第19頁）可參；又依美國NIDA
20 monograph167報告資料，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如
21 施用海洛因後尿液可檢出嗎啡（閾值300ng/mL）時間介於1-
22 3天，而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介於2-4天等情，有
23 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
24 藥物管理署）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可參。且
25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
26 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為毒品檢驗學之常規，此為法
27 院辦理職務已知事項。是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既以上開
28 方式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堪認被告確有犯罪
29 事實所示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足認被告之自
30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1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

01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
02 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03 理。」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
04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
05 釋放，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90
06 號、第933號、第11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就本案犯
07 罪事實之犯行，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揆
08 諸前開說明，檢察官據以向本院提起公訴，自屬合法，被告
09 犯行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12 第一級毒品罪。
- 13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1年
16 確定，於110年7月22日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
17 已執行論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
18 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9 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
20 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情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構
22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被告理應產生警
23 惕作用，卻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 25 （四）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而當知悉毒品殘害自身健康甚
26 鉅，仍未能深切記取教訓，戒除毒品，謀求脫離毒品之生
27 活，反因繼續耽溺毒癮，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戒毒決心不
28 強，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然念
29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
30 為，反社會性較低，犯罪手段平和，對他人亦未構成實
31 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一個

01 月，靠之前積蓄生活，家裡剩下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
02 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四、被告用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器具，經查卷內並無證據
04 足資證明係被告所有，且未於本案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尚未
05 滅失或屬違禁物，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